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圳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希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甲○○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曾服務於板橋榮譽國民之家，請求給付民國101年7月至102年6月薪資、強制休假補助款、不休假獎金、年終考績獎金，並請求精神損失之損害賠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1月26日聲請狀所述原因事實，係請求給付101年7月至102年6月於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任職期間之薪資、強制休假補助款等，應以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為相對人，甲○○僅為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時任之法定代理人，故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命聲請人提出對相對人甲○○請求上開款項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惟聲請人於113年11月26日陳報狀提出嘉獎紀錄、郵政存簿紀錄等文件，僅能證明其確實曾服務於板橋榮譽國民之家，尚不能釋明得向相對人甲○○個人請求之依據何在。又聲請人主張甲○○曾有欺騙、霸凌行為，致其被迫離職，請求精神損失之損害賠償部分，其雖有提出甲○○因貪汙而遭彈劾並受有罪判決之證據，惟相對

01 人有無貪汙犯行，與其是否曾有霸凌聲請人之行為間尚難謂
02 有因果關係可循，況相對人是否有此霸凌惡行、是否造成聲
03 請人精神痛苦及損害若干，均不宜於非訟程序中逕以形式審
04 查認定，宜循訴訟程序解決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未依裁定意
05 旨補正，與相對人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未臻明確，其聲請
06 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